

A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5〕16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104090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倪鸣委员提出的《关于预付式消费模式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一、主要依据

1.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2. 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监管函〔2021〕2号）。

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监管〔2025〕1号）。

二、主要要求

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一次性收费不超过5000元。

三、具体做法

从2022年起全国推广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，通过该平台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银行托管。该平台有一网（官方网站）三端（管理端APP、机构端APP、家长端APP）。支持家长学生在线选课、支付、退费、评价、投诉等需求，即只要家长通过该平台进行预缴费购课、消课，预缴资金就有安全保障。

近几年，我市各县市区向广大家长大力宣传有关政策，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全国平台加强了指导和监督力度。我市全国平台运用情况整体良好。

承办负责人：田灿

承 办 人：谭艳华

联系 电 话：0731-22663621

